

山东真谛律师事务所简介

山东真谛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12月,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现有律师29名和行政助理2名。经过二十多年健康快速的发展,真谛所逐渐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专业分工、团体协作的服务模

式,已经发展成为市内规模较大、服务最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良好的服务信誉是真谛律师事务所多年不懈努力的结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是我们一如既往、永不放弃的追求。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真谛律师摸索出真

谛独特的团队管理模式,形成了从代理策划、方案制定到分工协作、统一调度的专业团队工作方法,保障了各项业务的出色完成。

真谛律师一直秉承“真诚永远,合作无限”的服务理念,始终坚持高度负责、严谨慎重、精益求精

的办案作风,不断为客户提供不同领域、多层次的法律服务,力求满足广大客户广泛需求。

有事您说话!——山东真谛律师事务所竭诚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咨询热线:
0632——5150050

民间借贷的利息法律如何规定?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司法解释还规定:“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借条未约定还款期限,何时主张权利?

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所以公民之间的借贷没有约定还款日期,借款方可以随时还款,出借方可以随时要求借款方归还借款。

将借款利息计入本金重新出具借条是否有效?

根据最高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后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企业之间的借贷是否受法律保护?

根据最高院审理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民间借贷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间借贷适用普通诉讼时效,即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约定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款的,诉讼时效期间从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借款人在出借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借款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山东真谛律师事务所律师风采



聂震 律师

职位:主任、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8663262299
邮箱:
vshione1@163.com
专长领域:刑事案件、民商事合同纠纷



唐传法 律师

职位:党支部书记、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3806377359
邮箱:
tangchuanfa@126.com
专长领域:刑事辩护、民事代理



王次玺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3370983009
邮箱:
13370983009@163.com
专长领域:刑事辩护、民商事法律服务



宋先伟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3869461122
邮箱:
tzsxxw685631@126.com
专长领域:刑事辩护、工程合同、房地产事务、经济纠纷、公司事务



刘金刚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5606371988
邮箱:
liu060811@163.com
专长领域:刑事辩护、民商事法律服务



姜伟清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3606320200
邮箱:
jwq9391@163.com
专长领域:刑事辩护、建设工程、交通事故、公司法务等



黄道光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3563257507
邮箱:
1106529426@qq.com
专长领域:刑事辩护、民商事法律服务



吕传峰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8663219948
邮箱:
2316313549@qq.com
专长领域:刑事辩护、民商事法律服务



杜以斌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8763261578
邮箱:
dyb19850301@163.com
专长领域:刑事辩护、民商事法律服务



宗文明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3869445699
邮箱:
zongwenming1977@163.com
专长领域:刑事案件辩护、民事案件代理



连磊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3563229733
邮箱:
lvshione1@163.com
专长领域:债权债务、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合同纠纷、劳动工伤



马奔腾 律师

职位:合伙人、执业律师
手机:13963275009
邮箱:
pentium130912@126.com
专长领域:公司法、合同领域业务见长